

施工项目合同管理要点(大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施工项目合同管理要点篇一

合同和合同分析的资料是工程实施管理的依据。合同分析后，应向各层次管理者作“合同交底”，即由合同管理人员在对合同的主要内容进行分析、解释和说明的基础上，通过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各个工程小组学习合同条文和合同总体分析结果，使大家熟悉合同中的主要内容、规定、管理程序，了解合同双方的合同责任和工作范围，各种行为的法律后果等，使大家都树立全局观念，使各项工作协调一致，避免执行中的违约行为。

例：承包人在履行和实施合同前进行合同分析，其目的和作用有（）。

- a.分析合同漏洞，解释有争议的内容
- b.分析签订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了解法律情况
- c.分析合同风险，制定风险对策
- d.分析合同文件组成及结构，有利于合同查阅
- e.分解和落实合同任务，便于实施和检查

答案□ace

- a.合同分析

- b.合同跟踪
- c.合同交底
- d.合同实施控制

答案□c

例：施工合同交底是指()。

- a.承包人的合同管理人员向其内部项目管理人员交底
- b.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交底
- c.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进行合同交底
- d.施工项目经理向施工现场操作人员进行交底

答案□a

一级建造师考试网提醒您考后关注：

施工项目合同管理要点篇二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

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缺陷责任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施工项目合同管理要点篇三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2.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4. 分包人的工作

(1) 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

(3)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施工项目合同管理要点篇四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 竣工日期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2)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

期。

(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施工项目合同管理要点篇五

1.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可以采用以下三种中的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3. 合同价款的支付

(5)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在发包人不拖延工程价款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